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根據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借款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其中包括)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銀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所訂立之協議(「融資協議」)，有關銀行同意授出本金額最多92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項融資」)，用以償還二零零七年二月安排之銀團貸款融資1,388,000,000港元(「舊有融資」)項目之尚未償還款項，並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該項融資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四年，由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有關擔保外，該項融資乃為無抵押。該項融資之金額約相當於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融資(包括該項融資但不包括舊有融資)總額之約27.5%。

融資協議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另規定李銘洪先生(「李先生」)及陳天堆先生(「陳先生」)須合共擁有(無論由彼等自身或透過信託安排)不少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並無產權負擔)之30%。根據融資協議，違反該項規定將構成失責事項，該項融資因而須即時宣佈到期償還。發生該情況或會觸發本集團其他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之交叉失責條文，該等其他融資因而或須即時宣佈到期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17.61%，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則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17.77%。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經合計，則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而言，彼等或會合共屬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